德发改审〔2024〕267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**

**小区(二期）边坡工程初步设计暨概算的复函**

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(二期）边坡工程的函》（德市政〔2024〕5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，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暨概算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(二期）边坡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盖德镇盖德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为盖德镇兴德安置区东、北、西侧开挖形成的永久性边坡，坡前为盖德镇兴德安置区，坡顶为山地，现状植被较为发育，坡底地面整平标高562.2-570.4米，最大高度38米，地貌类型属剥蚀丘地貌单元，山坡经人工开挖后，将形成盖德镇兴德安置区东、北、西三段永久性边坡，边坡总长约770米。主要包括边坡土石方工程、边坡支护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4962.37万元。其中工程费用4490.8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7.01万元，基本预备费用144.54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020-350526-48-01-057665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4年12月至2026年1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审批要件：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编制的《德化县盖德镇兴德安置小区(二期）边坡工程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》文本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等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1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城管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